**上(興)櫃公司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說明**

**Ｑ１.上興櫃公司之內部人定義為何?**

ANS：1、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２、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３、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

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修正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１．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２．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３．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４．財務部門主管。

５．會計部門主管。

６．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Ｑ２.** **新任內部人應注意事項有哪些？**

ANS：1.內部人（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自取得身份之日起，請所屬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或股務代理機構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2.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另董事及監察人應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日起15日內。

【聲明書檔案已置於本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gretai.org.tw）『上/興櫃公司』頁籤『內部人股權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

**Ｑ３.** **新任內部人處分所屬公司股票時有何限制嗎？(事前申報)**

ANS：1.新任內部人自取得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持股(贈與或信託轉讓不在此限)。

2.新任內部人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惟若每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股數超過10,000股，則須於交易轉讓前三日辦理事前申報後始得為之，並於一個月內轉讓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三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3.內部人之持股若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等情形，且被處分股數超過10,000股，內部人應於收到上述法院相關通知文件後，辦理事前轉讓申報，以避免違反證交法第22條之2規定。

**Ｑ4.** **新任內部人每月持股異動申報時點？(事後申報)**

ANS：1.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並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前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五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Ｑ5.內部人應注意之事項還有哪些？**

ANS：為避免內部人不黯法令違反相關規定而受罰，本中心每年皆會重新彙整並編印「上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乙書，內容包含與內部人相關之法規及主管機關近期發布之函令解釋等詳細資訊，本書之電子檔亦放置於本中心網站首頁（http://www.gretai.org.tw）『上/興櫃公司』頁籤『內部人股權專區』項下，檔案名稱為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宣導手冊，歡迎自行下載使用。